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授出有關

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所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所刊發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ii)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先施股份公眾持股量之公佈(「要約截止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所有詞彙與要約文件、回應文件及要約截止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要約截止日期，269,267,198股先施股份(相當於先施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9%)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先施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因此未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25%，要約人將需向公眾先施股東出售至少59,223,442股先施股份(「有關股份」)。要約人其後知會先施，指視乎當前市況及計及先施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其將透過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或透過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配售有關股份，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底前恢復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述情況，先施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向先施授出有關於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暫時豁免，惟須待刊發本公佈後方可作實。倘先施之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更改有關豁免。

先施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先施之要求，先施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禹來博士及陳曙鍵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博士及馬景煊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劉偉良先生、余亮暉先生、袁寶玉先生及鍾振雄先生。